

佛山市教育局

主动公开

佛教督〔2018〕6号

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广东省教育强镇 (街)新一轮复评工作的通知

各区教育局:

2017年6月,我局印发了《关于启动广东省教育强镇新一轮复评工作的通知》(佛教督〔2017〕18号),为扎实做好教育强镇复评工作,强力推进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,并为下阶段市政府按省要求开展对镇(街)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工作打好基础,现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:

一、2017年12月,南海区西樵镇、顺德区均安镇率先如期圆满完成广东省教育强镇新一轮复评,三水区南山镇完成首次教育综合视导。复评和综合视导取得预期效果,为我市教育强镇(街)新一轮复评工作开了好头,起到了很好的示范和引领作用。希望上述镇继续发扬务实进取、敢为人先的精神,认真总结经验,积极推动教育事业向更高水平发展,并对在复评和综合视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一研究,分析原因,制定方案加以整改。

二、2018年安排教育强镇(街)复评的计划,经与各区和

相关镇（街）沟通商定并报省教育督导室得以确认，现予以公布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各相关区、镇（街）按照既定时间有序做好复评迎检工作，特别是做好对照指标的自查和整改工作，确保复评验收质量。2018年复评计划原则上可以提前，不得延期。

三、2019年是我市教育强镇（街）新一轮复评的收官年，请相关区、镇（街）加早做好规划部署，及早对照教育强镇（街）督导验收指标以及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指标，认真做好自查、整改和提升工作，不允许延期，鼓励有条件的镇（街）在上半年完成复评。请禅城区及早规划，对照教育创强必达指标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相关指标，做好自查、整改和提升工作，接受省市联合教育创强整体认定。

四、所有已完成复评的镇（街），按省教育督导室要求，在完成复评验收程序后2个月内制定详细的整改方案报区教育局、市教育督导室备案，届时将适时接受省教育督导室安排的抽查。

市教育督导室联系人：梁志敏，联系电话：0757-83205035。

附件：2018年佛山市教育强镇复评督导验收计划表



附件

2018 年佛山市教育强镇（街）复评督导验收时间表

序号	镇（街）	拟验收时间	备注
1	南海区九江镇	2018 年 9 月	
2	顺德区伦教街道	2018 年 9 月	
3	顺德区龙江镇	2018 年 9 月	
4	三水区西南街道	2018 年 9 月	
5	南海区桂城街道	2018 年 10 月	
6	南海区丹灶镇	2018 年 10 月	
7	顺德区勒流街道	2018 年 10 月	
8	顺德区杏坛镇	2018 年 10 月	
9	南海区里水镇	2018 年 11 月	
10	南海区大沥镇	2018 年 11 月	
11	三水区白坭镇	2018 年 11 月	
12	三水区云东海街道	2018 年 12 月	综合视导